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加强 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设计 审查的通知

各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确保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数量，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出行需要，现就加强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设计审查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对电动自行车的配建要求。设计单位应对照规划条件合理布设电动自行车停车位，确保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比例及充电设施配建数量满足规划条件要求。同时，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二、严格审查设计图纸电动自行车配建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审查设计图纸中的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配建比例、充电设施配建数量是否满足规划条件相关要求，对不满足要求的，应不予审查合格。

三、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于每月 20 日上午下班前，将本月

审查通过的新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建情况(详见附件)报我局。

附件:南海区新建住宅项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建数量统计表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0月20日

